

承貸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應行配合事項

110年8月版本

- 一、為配合行政院「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對於承貸銀行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辦理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訂定本配合事項。
- 二、貸款對象應符合本方案適用對象須具備之資格，及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且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須與申請上開資格認定時所檢附之投資計畫為同一計畫。
- 三、中期營運週轉金由承貸銀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辦理。
- 四、承貸銀行對於不同業務別之申請貸款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差異，本貸款不得借新還舊，且不得循環動用；本貸款資金應用於核定函所規範之投資計畫。
- 五、本貸款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核貸金額累計達貸款總額度時停止受理。
- 六、本貸款為控管額度，承貸銀行應於核准本貸款授信案後，將下列文件傳真至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傳真號碼：02-25509173)洽取額度編號：
 - (一)額度報備表(附件一)。
 - (二)批覆書或報核表。
 - (三)經濟部核發符合本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
 - (四)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承貸銀行並應自取得經理銀行傳真同意額度報備日起三個月內動用第一筆款項，逾期者註銷其額度(請於與借款人簽訂之貸款合約內約定，俾利借款人遵循)，未取得額度編號者不適用本貸款。
承貸銀行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經理銀行洽取額度編號。
- 七、額度編號為五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其編碼原則如下：
 -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之授信案件(已登記額滿)，額度編號使用之英文字母為C。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授信案件，額度編號使用之英文字母為 G。

後四碼為阿拉伯數字，其編碼原則係按承貸銀行將前點所定相關文件傳真至經理銀行先後順序給予之流水編號。

八、承貸銀行申請支付委辦手續費之方式如下：

(一)承貸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由總行彙總下列資料提供經理銀行，並就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 C 之授信案件，與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 G 之授信案件分別製表申請：

1. 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之授信案件（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 C），檢附文件如下：

- (1)貸放明細表（附件二之一）。
- (2)借戶還款表（附件三，按借戶分別填寫）。
- (3)申請支付委辦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四之一）。
- (4)領據正本。

2. 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授信案件（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 G），檢附文件如下：

- (1)貸放明細表（附件二之二）。
- (2)借戶還款表（附件三，按借戶分別填寫）。
- (3)申請支付委辦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四之二）。
- (4)領據正本。

(二)承貸銀行應於經理銀行開立同業存款，如不便開立同業存款，擬採指定匯款方式者，匯款手續費一律以新臺幣三十元計收。經理銀行收到委辦手續費後，於二個營業日內將該款項撥入各承貸銀行於經理銀行所開立之同業存款帳戶或指定之匯款帳戶內，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承貸銀行。

九、本貸款之帳務、撥（還）款及委辦手續費等相關作業由經理銀行辦理。

十、委辦手續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 C 之授信案件），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

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計算公式如下：

委辦手續費 = 每月各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實際貸放餘額乘以百分之一點五乘以當月實際貸放天數除以當年度實際天數。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G之授信案件)，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零點七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三年，計算公式如下：

委辦手續費 = 每月各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實際貸放餘額乘以百分之零點七乘以當月實際貸放天數除以當年度實際天數。

十一、借款人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一次，並統一以每月十五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含到期日)。本貸款得分批動用，並應就額度編號第一碼使用相同英文字母之同一申貸企業、同一投資計畫之授信案件，分別控管其各授信用途內每筆貸款動用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均應與其第一筆動用之寬限期屆滿日及到期日相同。

十二、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時，承貸銀行應依與借款人簽訂之貸款合約約定還款時程，扣除其逾期應還金額後之貸款餘額計算委辦手續費。

十三、本貸款案件如遇借款人提前還款時，承貸銀行應填具下列文件傳真至經理銀行(傳真號碼：02-2550917)並以電話確認：

(一)借戶還款表(附件三)。

(二)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附件五)。

本貸款案件如遇承貸銀行提前收回貸款時，承貸銀行應填具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附件五)傳真至經理銀行(傳真號碼：02-25509173)並以電話確認。

本貸款案件如遇承貸銀行轉催收時，承貸銀行應填具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附件五)傳真至經理銀行(傳真號碼：02-25509173)並以電話確認，轉催收之貸款案自轉催日起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如未盡通知責任導致溢領委辦手續費時，應加付溢領委辦手續費利息償還，方式如下：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

C之授信案件)：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匯入經理銀行指定帳戶(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再由經理銀行轉匯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指定帳戶。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G之授信案件)：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匯入經理銀行指定帳戶(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後，由經理銀行轉匯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指定帳戶，再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匯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指定帳戶。

十四、本貸款若違反法令規定，或執行期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政策變更、資金調度需要或非可歸責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情形時，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通知後，經理銀行得暫停本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

十五、申貸廠商如借款後未能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或未於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定年限內完成投資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或未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其他事項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若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未規定完成投資年限，則依本方案規定，申貸廠商建廠應於二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未達成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再支付承貸銀行委辦手續費。

十六、承貸銀行應配合提供相關投資、建廠等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資料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如無法配合提供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資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再支付承貸銀行委辦手續費。

十七、借款人如有違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規定或移用貸款情事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將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應歸還自借款人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收取之全部委辦手續費，並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計算至匯入日止加計利息償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方式如下：

-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C之授信案件):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匯入經理銀行指定帳戶(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再由經理銀行轉匯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指定帳戶。
-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G之授信案件):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匯入經理銀行指定帳戶(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後，由經理銀行轉匯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指定帳戶，再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匯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指定帳戶。

十八、借款人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違法期間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歸還，方式如下：

-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C之授信案件):由承貸銀行匯入經理銀行指定帳戶(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再由經理銀行轉匯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指定帳戶。
-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G之授信案件):由承貸銀行匯入經理銀行指定帳戶(帳號：01000012178，戶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後，由經理銀行轉匯至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指定帳戶，再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轉匯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指定帳戶。

十九、本貸款委辦手續費支付迄日不得逾貸款到期日，說明如下：

(一)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一千億元以內(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 C 之授信案件)：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五年(依每筆貸款撥貸起日計算最長不超過五年)，且委辦手續費支付迄日不得逾貸款到期日。

例：銀行辦理廠商(甲案)興建廠房貸款及(乙案)購置機器設備貸款案：

(甲案)興建廠房：借款年限十年，採分次動撥。

興建廠房	撥貸日	最後一筆還款日 (到期日)	委辦手續費 支付迄日
第一筆	108/05/12	118/04/15	113/05/11
第二筆	108/09/19	118/04/15	113/09/18

(乙案)購置機器設備：借款年限五年，採分次動撥。

購置機器設備	撥貸日	最後一筆還款日 (到期日)	委辦手續費 支付迄日
第一筆	108/07/12	113/06/15	113/06/15
第二筆	108/12/24	113/06/15	113/06/15
第三筆	109/03/05	113/06/15	113/06/15

(二)貸款總額度逾新臺幣一千億元之部分(額度編號使用英文字母為 G 之授信案件)：委辦手續費支付期間最長不超過三年(依每筆貸款撥貸起日計算最長不超過三年)，且委辦手續費支付迄日不得逾貸款到期日。

例：銀行辦理廠商(甲案)興建廠房貸款及(乙案)購置機器設備貸款案：

(甲案)興建廠房：借款期限十年，採分次動撥。

興建廠房	撥貸日	最後一筆還款日 (到期日)	委辦手續費 支付迄日
第一筆	110/08/12	120/07/15	113/08/11
第二筆	110/09/19	120/07/15	113/09/18

(乙案)購置機器設備：借款年限三年，採分次動撥

購置機器設備	撥貸日	最後一期還款日 (到期日)	委辦手續費 支付迄日
第一筆	110/08/12	113/07/15	113/07/15

第二筆	111/12/24	113/07/15	113/07/15
第三筆	112/03/05	113/07/15	113/07/15

二十、展延貸款期限（寬限期）及委辦手續費之支付規定

- (一)本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貸放後得由承貸銀行視借款人實際需要，於借款人取得第一筆款項後，展延該貸款期限或寬限期。中期營運週轉金經展延後，其貸款期限仍應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
- (二)寬限期經承貸銀行依前款規定展延後，其委辦手續費之計算依本配合事項第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查核監督

- (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如有要求相關報表資料時，承貸銀行應隨時配合提供。
- (二)承貸銀行應確實完整保存委辦手續費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及經理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委辦手續費之作業情形，承貸銀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承貸銀行應於借款人借款期間內針對借款人資金運用情形進行瞭解並作成紀錄後，送經理銀行彙辦，再由經理銀行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十二、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方案、本貸款及有關規定辦理。